

法規名稱：(廢)勞工主管機關所屬勞工住宿場所經營管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勞工主管機關所屬提供勞工住宿服務之場所（以下簡稱勞工住宿場所），服務對象為勞工及其親屬。

第 4 條

主管機關為提升勞工住宿場所使用效益，得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。

第 5 條

勞工住宿場所委外經營時，其委託契約內容應明定服務對象、經營管理範圍、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等事項；其安全維護事項應包括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機制、防災救難任務編組及演訓等相關事項。

第 6 條

勞工住宿場所之管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，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。
- 二、高壓電力設備、升降設備及熱水鍋爐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維護管理。
- 三、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修繕維護，應符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、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。

第 7 條

勞工住宿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產險、第三人責任險及火險等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 8 條

勞工住宿場所管理人員，應定期對房間、廁所、浴室或其他類似設施，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第 9 條

勞工住宿場所管理人員，應將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，置於房間明顯光亮處。

第 10 條

勞工住宿場所管理人員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立即處理：

- 一、住宿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時，應協助就醫。
- 二、住宿者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應予制止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